



接待协议

甲方：韶关汇展酒店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在甲方主办 2018 年 月 至 2018 年 月 日会议安排达成如下协议：

一、房务安排

1、到店时间：2018 年 7 月 6 日 时；

2、离店时间：2018 年 7 月 8 日 时；

1、住宿安排

日期	时间	房型	房数	房价	备注
7月6日	7月8日	双人	2晚3间	338	含早餐

以当天实际入住计算（延迟下午 14 点退房）

2、用餐安排

日期	时间	形式	餐标	人数	备注
7月6日	晚餐	围	2200	1围	
7月7日	晚餐	围餐	2200	3围	

以当天实际发生计算

3、会议安排

日期	时间	会议室	人数	折扣	备注
7月7日	14:30--17:30	汇展厅	60	1800/节	投影，茶水

备注：以当天实际入住计算 预算：12628 元

二、付款方式：

1、双方同意会议期间乙方所有消费由乙方指定会议授权签单人签名确认，其它所有客人均无签单权，会议开始转定金到店 3828 元)盛剩下会议后结清

2、甲方的银行账号：

银行名称：交通银行韶关分行



汇展酒店

GRAND GARDEN HOTEL

殷勤好客·礼遇非凡

Hospitality, courtesy extraordinary

银行地址：韶关市武江区工业中路 27 号首层

账户名称：韶关市汇展酒店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4424 4218 6018 0100 45175

三、行业限制

因甲方所属集团为房地产企业，故恕不接受同行房地产的相关楼盘推售、展销等各项活动的预定。

四、协议附件与本接待协议同等生效，未涉及的具体细节由双方另行商议后以书面形式确认，并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五、商业秘密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协议内容及签订本协议过程中获得的甲方之商业机密向任何第三人披露，商业机密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否则乙方须对由此对甲方产生的损失负全部责任。

六、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产生纠纷，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乙方与甲方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代表签署、盖章后生效。

甲方：韶关市汇展酒店有限公司（公章）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公章）

代表：_____

代表：_____

签署：_____

签署：_____

日期：20 年 ____ 月 ____ 日

日期：20 年 ____ 月 ____ 日

电话：0751-8816688

电话：_____

传真：0751-815222

传真：_____

地址：韶关市武江区工业中路 27 号

地址：_____